醫療器材嚴重不良事件通報辦法草案

條 文 說 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:「(第一項) 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療器材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發現醫療器材 嚴重不良事件,應通報中央主管機 規定訂定之。 關」「(第二項)前項嚴重不良事件 之情形、通報方式、期限、內容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。」上開第二項為本辦法訂定 之依據,爰予明定。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醫療器材嚴重不 有關醫療器材嚴重不良事件定義之規 良事件,指因使用醫療器材致生下 定。 列各款情形之一或有致生之虞者: 一、死亡。 二、危及生命。 三、永久性殘疾。 四、胎嬰兒先天性畸形。 五、需住院或延長住院。 六、其他可能導致永久性傷害之併 發症。

第三條 醫療器材商及醫事機構知悉 國內醫療器材嚴重不良事件時,應 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系統, 將事件資料通報至中央主管機關, 或其委託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

前項不良事件之通報,必要時 ,得先以口頭方式為之,並應依第 五條或第六條所定期限,補正前項 網路通報。

未能依前二項規定辦理網路通報者,應依附件通報表填具後,以紙本、傳真、書信或電子郵件之方式完成通報。

前三項通報,其內容未完備者,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、法 人或團體,得指定期限通知其補正 有關醫療器材商及醫事機構,就所知 悉之醫療器材嚴重不良事件,應行通 報之對象、方式及補正之規定。

0

- 第四條 醫療器材商及醫事機構為前 條之通報,其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 事項:
 - 一、通報廠商或機構之名稱、地址、聯絡方式及通報人姓名。
 - 二、嚴重不良事件發生日期及知悉 日期。
 - 三、醫療器材中文品名及許可證字 號或登錄碼。
 - 四、醫療器材之型號或規格及批 號。
 - 五、醫療器材直接供應來源及流 向;通報者為不良事件發生之 最終使用機構,無須通報產品 流向。
 - 六、發生嚴重不良事件之醫療器材 現況。
 - 七、不良事件之類別及結果。
 - 八、不良事件發生之描述。 前項第八款描述,應包括下列 事項:
 - 一、發生不良反應之部位、症狀及 嚴重程度。
 - 二、產品問題描述。
 - 三、可能導致嚴重傷害之原因及過程。
 - 四、病人後續處置。
- 第五條 醫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期限 為第三條之通報,並副知醫療器材 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:
 - 一、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事 件,自知悉之日起七日內。
 - 二、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事件,自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內。 醫事機構辦理前項通報,得要求販賣或供應該醫療器材之醫療器材商,或醫療器材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,提供產品相關資料;醫療

有關醫療器材不良事件,醫療器材商 及醫事機構應通報內容之規定。

有關醫事機構通報醫療器材嚴重不良 事件之期限,及醫療器材商應配合提 供資料之規定。

器材商、醫療器材許可證所有人或 登錄者應予配合。 第六條 醫療器材許可證所有人或登 有關醫療器材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 錄者為第三條之通報,應於知悉第 通報醫療器材嚴重不良事件期限之規 二條事件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。 定。 第七條 醫療器材許可證所有人或登 醫療器材商完成嚴重不良事件通報 錄者完成前條通報後,應主動調查 者,其事件主動調查、矯正預防措施 ,評估矯正、預防措施採行之必要 採行與內容評估,及調查評估結果與 性及矯正、預防措施之執行內容。 矯正預防措施通報或通知之規定。 前項調查及評估結果,醫療器 材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,應通報 中央主管機關或第三條第一項受委 託機構、法人或團體; 其通報方式 ,準用第三條規定;有採矯正、預 防措施必要者, 並應將該措施, 通 知使用該醫療器材之醫事機構。 第八條 醫事機構及醫療器材許可證 有關醫事機構及醫療器材許可證所有 所有人或登錄者,應保存醫療器材 人或登錄者應保存醫療器材嚴重不良 嚴重不良事件通報內容,及前條調 事件通報內容與相關文件、資料,及 查、評估與矯正、預防措施之文件 許可證有移轉者,其受讓人續行保存 、資料,其保存期間至少五年;五 之規定。 年內,其許可證有移轉者,受讓人 應於該期限內續行保存。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 醫事機構及醫療器材商應提供醫療器 、法人或團體,得要求醫事機構及 材嚴重不良事件之病人或醫療器材相 關文件、資料之義務規定。 醫療器材商,提供醫療器材嚴重不 良事件之病人或醫療器材相關文件 、資料;被要求者不得規避、妨礙 或拒絕。 第十條 醫療器材商及醫事機構,依 醫事機構及醫療器材商執行醫療器材 本辦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嚴重不良事件通報或調查,其蒐集、 ,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 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,應依相關規定 規規定辦理。 辦理。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 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,本法施行日 期由行政院定之,本辦法爰配合本法 行。 施行之日施行。

案件編號(由通報中心填	寫):							接獲通幸	限日期(由通	報中心填寫)	:	年	月日
		I.基本資訊											
		*1.報告類別:□初次通報 □追蹤通報,第次,初次通報案號											
		*2.發生	日期:	年	月	日		*3.通	報者獲知	日期:	年	月	日
		*4.案例	來源:□□	國內,	或 🗆	國外,				(國家)			
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	*5.原始醫療器材不良事件獲知來源: □由醫療人員轉知(□醫師 □藥師 □護理人員 □醫工人員 □其他 □由衛生單位得知(□衛生局(所)□其他) □廠商 □由民眾主動告知 □文獻 □其他												
醫療器材 嚴重不良事件通報表		6.啟動事件調查及後續通報(醫療器材商填寫) □是,預計通報日期:年月日 □無,原因:							藥物安全	全監			
網址:http://qms.fda.gc 電子信箱: <u>mdsafety@fda.</u>	*9.通報者資訊 姓名: 電子郵件: 電話: 地址: 服務機構: 屬性:□醫療人員(職稱:□醫師 □藥師 □護理人員 □醫工人員 □其他) □廠商 □民眾 □衛生單位												
	*10.您是否願意提供廠商您的服務機構以協助分析不良事件:□願意 □不願意												
	11.通報單位內部案件編號:												
					II. 病	人資訊							
*12a.病人識別代號: (通報者自行編碼)		12b.性別 12c.出生				E	(或約	勺歲)	12d.體 12e.身				
				III.	醫療	器材資訊							
*13a.許可證字號				:	*13b.	文品名							
13c.許可證申請商					13d. 语	醫材主/次	類別						
13e.製造廠					13f.集	造國別				13g.醫材絲	及數		
*14a.型號				:	*14b.‡	 比號							
14c.序號					14d.≢	欠體版本							
14e.製造日期			14f.有效日期										
15.UDI 編碼								•		16.GMDN	「編碼		
17.本產品為一次性醫材經重消後,重覆使用 □否 □是,執行重消單位:,							,重消		次				
*18.醫材來源(販賣商/經銷商/藥局名稱):													
*19.醫材現況:□已銷毀 □尚在調查中 □仍使用中或尚植於病人體內 □於年月日退還廠商(原廠)													
*20.是否已與販賣商/製造商接洽過:□否□是,接洽之廠商名稱													

					IV 不良	事件資料						
*21.不良事件類	別(複選)				23.產品問題分類(複選)						
□不良反應(已						□器材操作 (器材操作時發現規格不符問題,如軟體或相容性問題)						
□產品問題 (發			能失效	文等情形	()	□環境設施 (器材運送、储存、維修或使用之環境問題)						
*22.不良事件結	果 (單選)				□人因(產品與使用者間之問題,如使用說明書或操作方法不當)						
□ A.死亡,日其	月:		死亡原	因:		□物理特性(材質完整性、製程問題,如滲漏、缺少零件等)						
□ B.危及生命						□其他(請敘述)						
□ C.永久性身心						24.醫材使用:						
□ D.孕婦之胎戶			奇形			□初次使用 □一次性醫材重覆使用□可反覆使用式醫材						
□ E.需住院或延						重覆使用 □重新維修/整修過 □其他						
□ F.其他可能導			上併發症	<u> </u>		*25.發生及處置嚴重不良事件之機構名稱:						
□ G.非嚴重(言	<u>.</u>				□同通報者機構 □無法得知							
26.醫療器材操	:□醫療人	員 □	病人或	其家屬 □其他	*30.不良事件之描述(請依事件發生前後順序填寫。應包括(1)發生不良反應之部位、症狀、嚴重程度;(2)產品問題描述;(3)可能導致嚴重							
27.停用後不良	事件	是否減輕 [□是	□否	□無法得知	个良及應之部位、症狀、敵里程度,(2)産品问題抽処,(3)可能等致敵里 傷害之原因及過程;(4)病人後續處置等)						
28.再使用是否出現同樣反應 □是 □否 □無法得知												
					見管理論壇編纂之							
不良事件譯碼辭			_		-							
Event Reporting »	進行事	F件譯碼。若言	睪碼欄化	1不足,請	青自行增加欄位。)						
IMPDE.		→型 7F ∐1	2聖	TF 410	2里 1年 112	1						
Health Effect -	IMDRF 譯碼#1		辞	碼#2	譯碼#3							
Clinical Code												
Health Effect -												
Impact Code												
Medical device												
problem codes												
Component												
codes												
-			•									
31.相關檢查	項目	項目 檢驗日期		檢驗項目		目	檢驗數據					
及檢驗數據	#1											
32.併用醫療	項目	許可證	全字號		中文品名	許可證申請商	型號	醫材主類別	使用日期/原因			
器材	#1											
	項目	學名/商	品名		含量/劑型	給藥途徑	劑量/頻率	使用期間				
33.併用藥品	#1											
34.其他相關	慣、環境等。											
資料												
					den all anno de mile hal	CHEFT. who were 1.1 has a she what						
V. 事件調查資料 (醫療器材商填寫)												
*35.醫療器材評估結果 醫材是否有退回廠商進行檢測:□是 □否,原因 醫材評估結果摘要(完整測試報告請以附件提供,內容應包括檢測原因/目的、檢測單位/者、檢測項目、檢測方法、驗收標												
										醫材評估結 準、檢測結果		
十、 做別話	ベ 以及	报百份阅有	双石)	•								

*26	.事件調查結果 (完整調查報告請	17174444。 庭 栽 洼	丁户重从双山力时方	,欢切廿亿十円丰均工	- 白亩从外田之明毗糾,以八					
	·事件调查結本(元登调查報告销 【生或可能導致該不良事件之根本质		不良事件發生之时丹	,確認共促放囚系與不	、良事什結本之關聯任,以分					
調鱼	:摘要:									
如無	如無啟動調查,請說明原因:									
37.	不良事件譯碼 (請參照國際醫療			彙《IMDRF terminologi	ies for categorized Adverse					
Event Reporting》進行事件譯碼。若譯碼欄位不足,請自行增加欄位。)										
	IMDRF	譯碼#1	譯碼#2	譯碼#3						
	Health Effect -Clinical Code									
					_					
	Health Effect -Impact Code									
	Medical device problem codes									
	Component codes									
	Cause investigation:									
	Type of investigation				-					
	Cause investigation: Investigation findings									
	Cause investigation:									
	Investigation conclusion									
38	.類似事件發生率(建議使用 IMI	DRF 譯碼鑑別類似事	件,並說明特定期間	內的類似事件發生率或	趨勢變化)					
*20	ロナール・オッカル / フルトール		- 11 - 10 - 11 - 11 - 11 - 11	. + u - w - 14	0					
*39.是否有矯正預防措施(根據事件調查結果以及類似事件發生率,判斷不良事件再發之機會,評估是否需啟動矯正預防措施) □是 □否										
說明:										
*40.結論(綜合以上結果,評估是否有新增風險以及風險是否控制在可接受範圍,或是提供其他與醫療器材安全性相關之意見)										